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普通发票印制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单位为 小型 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本单位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普通发票印制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企业)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586.2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79.6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吴忠金元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1月14日

备注:1.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,供应商请认真填写此表,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也可以登录 国务院小程序,测试企业类型。如不按规定填写,则视为未提供声明。

2.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,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